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10 年第 1 期書法研習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推廣傳統藝術教育，舉辦書法研習，提昇書法的欣賞與書寫能力，由接觸書法、認識書法進而傳承與發揚書法藝術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瑠公管理處暨相關基金會員工、一般民眾及曾參加本項研習者共 21 人。
- 三、日期：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，每週二下午 6:00 至 8:30。
(計 12 週/12 次課)
- 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會 10 樓研習教室(台北市昌吉街 28 號 10 樓)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

- 1、本期課程延續上期，以解讀與臨寫並重。如具楷、行、草等基礎之資深學員，以習寫宋代黃庭堅草書作品《諸上座帖》、《李白憶舊遊詩帖》為重點。
- 2、資淺的學員，則適時安排楷、隸及行書等習寫課程，同時實施，俾利學習。上課時間如下：

研習時間	3 月 16、23、30 日； 4 月 13、20、27 日； 5 月 04、11、18、25 日； 6 月 01、08 日(共 12 次)
------	---

3、黃庭堅作品簡介：

《宋史·文苑傳》稱：庭堅學問文章，天成性得，陳師道謂其詩得法杜甫，善行草書，楷法亦自成一家。與張耒、晁補之、秦觀俱游蘇軾門，天下稱為四學士。黃庭堅書法別樹一格，擅行書、草書，尤善草書，其作品有《諸上座帖》、《李白憶舊遊詩帖》、《廉頗藺相如傳》等，被後人評為縱橫奇崛，波瀾老成，且收放自如，突破方正均勻的體例，因而與蘇軾、米芾、蔡襄並稱宋四家。

4. 請自備文房四寶及指定參考字帖。

- 六、費用：免收學費，另收取場地使用清潔、水電等必要成本計新台幣 3,600 元，錄取後通知匯款。低收入民眾、台北市各機關學校等人員及舊生另有優待，詳如後附本會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收費要點。
- 七、報名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。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(如報名人數額滿，將提早截止)。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evPqEV1fEWJZDFe7>

※ 1、配合防疫措施，體溫超過 37.5 度，請勿到課。

※ 2、因教室空間狹窄，無法保持良好社交距離，進入本基金會
所在大樓後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

報名 QR Code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辦理推廣教學活動收費實施要點

109.12.24

- 第一條、本會為實施章程所訂終身學習相關教學活動，皆以非營利公益推廣為目的。為兼顧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參加人員學習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辦理之各項教學活動，免收學費。但參加人員，必須分擔部分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或其他必要之材料費用，並於報名錄取後預先繳交。
- 第三條、下列人員分擔之費用得予優待：
- 一、各項活動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，供具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以二折優待參加。
 - 二、臺北市各機關及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員工及相關基金會員工、辦理教學場地之社區里民或居民，五折優待。
 - 三、出具曾參加本會各項研習課程證明之舊生，給予八折優待；連續參加研習而未中斷，且本期研習時數超過五分之四者，次期給予七折優待。
- 第四條、依本要點開辦之各項課程，代收代支之分擔費用，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，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第五條、本要點簽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